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闽监能罚字〔2023〕3号

福建永泰闽投抽水蓄能有限公司：

负责人：严水霖

详细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永泰县白云乡岭下村青兰18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你单位1号机组于2022年8月11日并网发电，但至2023年3月1日，你单位未向国家能源局大坝中心提交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、蓄水验收鉴定书以及有关安全管理情况等登记备案材料，即未在首台发电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前办理登记备案。

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2023年3月1日《检查事实确认书》；
- 永泰抽水蓄能公司水工班长询问笔录。

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安全

[2015] 146号)第十九条规定：“新建大坝通过蓄水安全鉴定后，建设单位应当在首台发电机组转入商业运营前，将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报告、蓄水验收鉴定书以及有关安全管理情况等报大坝中心登记备案”。你单位以上行为，违反《水电站大坝安全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规定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六万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的缴款码至任一家代理银行营业点缴纳处罚款项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件：送达回证

联系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11 号宜发大厦 19 层福建
能源监管办稽查处

邮 编：350003

联 系 人：罗体英

电 话：0591-87028760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

